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秘书长关于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人权问题的报告*

摘要

人权理事会在第 10/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人权情况的最新事态发展、挑战 and 良好做法，就被拘禁妇女和儿童的条件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提交一份报告，本报告就是应这一请求提交的。本报告概要介绍了联合国长期参与司法领域保护人权问题的情况，并简短阐述了与司法领域有关的人权规范和标准。随后几章介绍了自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上一份关于该专题的报告以来的这一时期中联合国系统出现的新发展以及开展的活动，重点是少年司法和被拘禁妇女儿童的条件。本报告最后介绍了当前在司法领域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司法领域的人权.....	3-6	3
三. 最近的发展动态.....	7-32	4
A. 国际法的发展.....	8-14	5
B. 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发展.....	15-19	6
C.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工作的发展.....	20-24	8
D. 联合国系统的发展.....	25-32	9
四.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33-46	11
五. 结论.....	47-49	13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关于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的第 10/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人权情况的最新事态发展、挑战和良好做法，就被拘禁妇女和儿童的条件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提交一份报告。本报告是应这一请求提交的，也是应理事会请求提交的第一份此类报告。之前有关这一专题的报告(A/HRC/4/102)是根据人权委员会以往提出的请求(最近一次请求是在第 2004/43 号决议中提出的)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提交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

2. 理事会还收到了高级专员按照第 10/2 号决议第 19 段的要求，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14/35 和 Add.1)以各会员国提交的资料为基础，重点介绍了这项决议在国家层面的执行情况。为了最全面地了解人权和司法问题，阅读本报告时应结合高级专员的报告。

二. 司法领域的人权

3. 联合国自成立以来一直关注在司法领域中以及通过司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世界人权宣言》对与司法有关的关键人权问题做出了规定，特别是第 3 条(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第 5 条(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第 6 条(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面前的人格)、第 7 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 8 条(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第 9 条(禁止任意逮捕或拘禁)、第 10 条(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和第 11 条(无罪推定和不溯既往)。¹大会后续通过的人权条约对这些权利做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表述，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还有许多其他文书详细规定了关于在司法领域保证落实人权的指南，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57 年批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4. 几十年来，对司法领域中保护人权的情况进行审议以及大会²和人权委员会³就该问题定期做出决议，始终是联合国的重中之重。大会在最近关于司法领域中人权问题的决议中，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审议这一专题。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工作进一步促进了其工作的发展，这些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也

¹ 另见大会随后各项决议的序言部分，例如 2005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60/159 号决议。

² 例如见《执行法律应重人权》，大会第 2858(XXVI)号决议，1971 年 12 月 20 日。

³ 最近的决议是人权委员会第 2004/4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0/2 号决议。

做出了贡献，特别是通过它在 1994 年设立的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⁴以及小组委员会编写的研究报告和工作报告，例如一系列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歧视问题的报告。⁵ 在强调人权保障在相关条约的缔约国司法系统中的普遍性质方面，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通过审议定期报告、个人来文以及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发挥了主导作用。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已审查并将继续审查人权和司法之间的关系。

5. 联合国迄今为止的工作已在一定程度上详细阐明了保护人权与司法之间的联系，并制定了在出现新情况和新挑战时开展评估的标准。司法制度的核心是正式的刑事司法制度。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每个国家都应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办法框架以解决人权方面的冤屈或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司法工作，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特别是独立的司法和法律专业部门，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适用标准，是充分和不歧视地实现人权的关键，也是民主和可持续的发展进程所不可或缺的”。

6. 刑事司法制度涉及到十分广泛的具体人权问题。逮捕和审前羁押阶段的权利包括那些涉及拘禁条件(包括禁止酷刑)、拘禁的法律依据、对拘禁的司法审查以及保释推定的权利。应根据人权法规定的公正审判保证，对刑事审判进行评估，包括由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定法庭进行审判和无罪推定的权利、聘请律师的权利、平等武装权利和上诉权利。法院就刑事事项做出判决牵连出更多的权利问题，例如确保侧重于犯罪行为人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徒刑对各个群体特别是人权容易受侵犯的群体的影响、以及死刑的运用。不歧视原则构成了整个刑事司法工作的基础。司法制度不仅仅包括刑事司法制度，还有其他司法途径，例如军事司法、行政司法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它们都是实现救济权和履行国家提供途径捍卫个人权利的义务的方式。不过在其适用过程中，它们也可能会导致人权受到侵犯。

三. 最近的发展动态

7. 自从秘书长于 2007 年 3 月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来，在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方面取得了多项重大进展。应理事会的请求，本报告在这一章中列出了其中最重要的进展，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以及妇女儿童的拘禁条件方面的进展。

⁴ 1994 年 8 月 2 日第 1994/104 号决定。

⁵ 见 E/CN.4/Sub.2/2002/5 号文件，第 6 段。

A. 国际法的发展

8. 在国际条约方面，一项重要的发展是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在第 63/117 号决议中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尽管该公约的 32 个缔约国已经签署这一任择议定书，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国家批准它，因此这项法律文书尚未生效。一旦生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将有权接收和审议个人或团体(或者其代表)声称某缔约国侵犯其依据公约享有的任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来文。该任择议定书因而为确保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包括，例如被关押人员获得食物的权利)的人权提供了进一步的机制。

9. 大会在 2006 年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需要再获得两份批准书才能生效。⁶ 一旦生效，该公约缔约国尤其必须确保强迫失踪在本国刑法中构成犯罪，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实施这一犯罪的所有行为人，包括其上级在内，承担刑事责任。公约承认强迫失踪犯罪具有持续性。依据公约第 19 条，缔约国有义务成立主管部门对强迫失踪罪行行使管辖权，无论这种罪行是在其管辖的领土上实施的，还是罪犯或受害人是其国民。当被指控的罪犯在缔约国管辖的任何领土上现身时，该国有义务将此人引渡或移交另一个国家或者公认具有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庭。

10.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在 2009 年获得第 50 个国家的批准，防范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数量将因此增多。这有助于防范小组委员会扩大其活动范围，其中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查访拘留场所并就建立独立的国家预防机构问题向各国提出技术建议。

11. 国际社会也抓住多个人权法律文书周年纪念的机会反思人权和司法之间的联系。2008 年 12 月，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定了“被关押人员的尊严和正义周”，呼吁所有合作伙伴特别关注监狱及其他拘留场所中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国家办事处开展了多项活动，下文 C 节介绍了其中一些活动。此外，还开展了多项活动纪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三十周年(2009 年 12 月)、《儿童权利公约》二十周年(2009 年 11 月)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获得通过二十周年(2009 年 12 月)。

12. 根据泰国政府的倡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09 年 4 月决定成立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就拘禁、监禁和非监禁环境中的妇女待遇问题制定具体规则。⁷ 所有新规则都将补充并符合 1955 年通过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委员会注意到现有规则可能不足以解决被拘禁妇女问

⁶ 2010 年 3 月 7 日，已交存 18 份批准书，但公约生效须交存 20 份批准书。公约第 39 条，大会第 61/177 号决议。

⁷ 第 18/1 号决议，“拘禁、监禁和非监禁环境中的妇女待遇问题具体补充规则”

题。⁸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召集的专家组已经编写了一份草案, 将于 2010 年 4 月提交给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的一部分, 泰国政府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上组织了一次关于“在监狱中倡导妇女权利”的会外活动。

13. 大会最近通过的多项决议直接涉及人权在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中的作用、⁹ 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协调、¹⁰ 以及暂停使用死刑等问题。¹¹ 在涉及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时, 大会¹² 敦促各国在反恐时, 除其他之外, 要确保将人权法适用于被剥夺自由者、审讯方法和审判程序, 确保将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是非歧视性的、不溯既往的和符合国际人权法的。

14. 关于少年司法与人权问题,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有关下述问题的报告: 支持各国儿童司法改革工作, 特别是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¹³ 以及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实施情况。¹⁴

B. 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发展

15. 在审议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时, 在个人来文程序以及一般性评论和建议中, 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处理司法领域的人权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7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一般性意见, 其中详细阐述了委员会对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看法。¹⁵ 委员会最近研究了缔约国在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义务问题,¹⁶ 包括在缔约国采取或威胁采取的行动可能对提交人或受害者造成无可补救伤害的情况下委员会准许采取的临时或暂时措施的性质。

⁸ 许多行为体都提出了这些关切。例如, 在 2008 年 6 月, 贵格会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出版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评注”(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 日内瓦, 2008 年), 其中突出强调了该规则中缺少两性平等观点。

⁹ 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 “儿童权利”。

¹⁰ 大会第 63/128 号决议,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¹¹ 大会第 63/168 号决议, “暂停使用死刑”。

¹² 大会第 64/168 号决议,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¹³ E/CN.15/2009/12。

¹⁴ E/CN.15/2008/11。

¹⁵ 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CCPR/C/GC/32)。

¹⁶ 关于缔约国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义务的第 33 号一般性意见, CCPR/C/GC/33。

16. 在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中¹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各缔约国应对法官和司法职务候选人进行不歧视原则的培训，以此为途径履行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下的义务。在关于社会保障的权利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中，¹⁸ 委员会表明了其观点，认为任何个人或群体在社会保障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均应当有机会获得国家与国际一级的有效司法救济或其他适当的补救，各缔约国应鼓励法官、审判官以及法律界其他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更加注意关于侵犯社会保障权利的情况。

17. 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9 年通过了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¹⁹ 其中特别涉及了执行公约第 12(2)条的问题，该条专门规定儿童特别应有机会在影响到他们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中陈述意见。委员会在一般性意见中强调了多个要点，包括有必要为儿童提供有效表达意见的环境，避免其受惊吓(例如，由于实行过于正式的法院诉讼程序使其受惊)，委员会建议尽可能在所有诉讼程序中让儿童有机会直接表达意见，而不是通过代理人表达意见。

1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8 年通过一项关于移徙女工的一般性建议，其中涉及这一群体在司法领域中面临的多项人权挑战，包括被拘禁时的脆弱性和²⁰诉诸法律的机会问题。²¹

19. 在关于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个人来文的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处理司法系统行使职能的问题，包括最近涉及以下情形的案件：由于被列入联合国制裁委员会的综合名单，导致个人财产被冻结，行动自由受到限制；²² 警方在拦截和搜查时按种族实行区分；²³ 杀人事件得不到充分调查；²⁴ 引渡有被处以死刑风险的个人的司法程序；²⁵ 软禁作为任意拘禁手段；²⁶ 制定少年犯逮捕

¹⁷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条第 2 款)，E/C.12/GC/20。

¹⁸ E/C.12/GC/19,2007 年 11 月 23 日通过。

¹⁹ CRC/C/GC/12。

²⁰ CEDAW/C/2009/WP.1/R, 第 19、22 和 26(j)段。

²¹ CEDAW/C/2009/WP.1/R, 第 21 和第 26(l)段。

²² 第 1472/2006 号来文，Sayadi 诉比利时，2008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

²³ 第 1493/2006 号来文，Le Craft 诉西班牙，2009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

²⁴ 第 1447/2006 号来文，Amirov 诉俄罗斯联邦，2009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

²⁵ 第 1461/2006 号来文，Maksudov 等人诉吉尔吉斯斯坦，2008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另见第 1442/2005 号来文，Kwok 诉澳大利亚，200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²⁶ 第 1460/2006 号来文，Yklymova 诉土库曼斯坦，2009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

程序时没有顾及少年犯的年龄以及应促进其改造的问题；²⁷ 驳回上诉时没有理由，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第 5 款；²⁸ 以及解除法官职务时程序上的公平。²⁹

C.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工作的发展

20. 人权理事会的各个特别程序根据各自的专题或地理任务，解决人权和司法问题。在肩负任务的个人和工作组的报告中，例如在特派团的报告中，向理事会报告了这项意义重大的工作。下文介绍了一些特别重要的发展动态。

21. 2009 年，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通过一项一般性意见，工作组在其中表明了自己的看法，认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7(1)条提出的“危害人类罪”定义现在体现了国际习惯法，因此可用于解释和适用《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宣言》。因此，强迫失踪可能相当于符合规约第 7(1)条列明标准的危害人类罪，即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行为。

22. 前任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9 年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最后报告中，探讨了司法独立性的保障(A/HRC/11/41)，并就法官的任命、职位的保有、服务条件、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国家司法预算等问题提出了多项建议。他还呼吁通过一套全面的司法机关独立原则，以推进大会 1985 年核可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A/RES/40/146)。特别报告员 2009 年提交给大会的报告同样也处理了律师和法律界的独立保障问题(A/64/181)。

23. 多个特别程序继续提请人们注意其确认的在目前司法领域中对人权保护的挑战。因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考察了私刑问题(A/64/187)以及在维护公共集会治安的过程中使用致命武力的问题(A/HRC/11/2)。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从禁止酷刑规范的角度分析了适用死刑的问题，同时还分析了吸毒者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待遇问题(A/HRC/10/44)，特别是拘留期间不允许医疗是否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第 71 段)。特别报告员 2010 年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全世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现象的更为完整的研究报告，报告还对拘禁条件进行了分析。³⁰

24. 2010 年，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事务的秘书长代表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订正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持久解决方案的框架》。³¹ 这一框架旨在阐明境内流

²⁷ 第 1241/2004 号来文，Sharifova 等人诉塔吉克斯坦，2008 年 4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²⁸ 第 1542/2007 号来文，Aboushanif 诉挪威，200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

²⁹ 第 1376/2005 号来文，Bandaranayake 诉斯里兰卡，2008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

³⁰ A/HRC/13/39 和 A/HRC/13/39/Add.5。

³¹ A/HRC/13/21/Add.4。

离失所者持久解决的概念，并提供了关于实现持久解决的一般准则。除其他以外，这一框架还承认对与流离失所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给予补救，包括伸张正义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进行赔偿，是确定是否已达成持久解决的重要条件之一。

D. 联合国系统的发展

25.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自 2007 年以来取得的多项发展对在司法领域保护人权问题产生了直接影响。按照秘书长的决定，在 2007 年成立了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目的是增强联合国系统中法制活动的协调一致性并最大程度地减少分歧。到目前为止，该小组已经编写了四份秘书长指导说明，每份说明都有明确的国际人权法基础，例如：联合国制宪进程援助团；联合国法治援助办法；联合国过渡时期司法办法；以及联合国儿童司法办法。

26. 最后提到的指导说明体现了联合国系统在少年司法方面的重大发展，为联合国少年司法领域的工作提供了指导原则和框架。在这样做时，这项指导说明将联合国任务范围内的此类活动设定为促进实现人权。其通过的指导原则和框架均以相关的人权规范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为基础，并以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及其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为依据。指导说明中规定的联合国共同办法正在国家一级推广。上文 C 节报告了其中一些活动。

27. 作为支持各国实行法治和促进刑事司法改革的一系列工具的一部分，禁毒办 2008 年出版了《关于妇女和监禁问题的监狱管理者和决策者手册》。该手册在一定程度上采纳了与拘禁和妇女有关的国际人权规范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

28. 作为其监狱保健项目的一部分，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办事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一份题为《狱中妇女健康问题：纠正监狱保健中的两性不平等》的出版物中共同处理了女囚的保健需求问题。³² 这份出版物以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08 年 11 月共同主办的会议结束之后通过的《关于狱中妇女健康问题的基辅宣言》为基础。宣言强调“人权的基本价值应当支持所有有利于被强制拘禁人员的思想和政策发展”。尽管监狱保健项目以欧洲国家为重点，但也可以在世界其他地区复制。

2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6 年共同编制的一套 15 项少年司法指标(以及一本执行手册)近年来得到不断推广。³³ 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在东南亚地区以及中东和北非地区开展了推广活动。³⁴

³² 世卫组织，日内瓦：2009 年

³³ “少年司法指标衡量手册”(2006 年)。

³⁴ 儿童基金会中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办事处(儿童基金会 中东欧/独联体办事处)，“东欧和中亚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土耳其和乌克兰的经验教

30. 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按照《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和标准，继续促进并加强国家和全球一级在提供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协助方面的合作。³⁵ 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之后，³⁶ 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自 2008 年以来一直鼓励各国按照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少年司法办法的指导说明对少年司法改革采取全面方法，维护与司法制度有关联的儿童的权利。该机构间小组的工作包括为取得关于少年司法的现有技术资源提供更多便利(主要通过其网站提供，网址为 www.juvenilejusticepanel.org)，并建立和维护少年司法专家名录，2008 年该名录经过订正并于 2009 年初在互联网上公布。

31. 2008 年 10 月，第九次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会议在内罗毕举行，会议重点讨论了国家人权机构在司法领域的作用。会议通过了一项宣言，其中确定了国家人权机构在履行任务时在哪些领域以及用何种方法可加强国家一级的司法制度。会议提出的建议侧重于司法机构、诉诸司法的机会、法律援助、执法和拘禁问题。

32. 非政府行为体和民间社会行为体近年来开展了大量关于人权和少年司法的活动。2009 年 11 月在利马举行的第一次恢复性少年司法世界大会就是一个例子。大会通过的宣言敦促对少年司法采取恢复性司法办法，从而侧重于弥补犯罪行为对个人、亲友和社会造成的损害。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公布的一系列涉及囚犯子女各个方面的文件。³⁷

训”，2009 年 7 月；儿童基金会 中东欧/独联体办事处，“区域和国际少年司法指标：在东欧和中亚特定国家的适用性和相关性”，2009 年。

³⁵ 该小组由 14 个成员(7 个联合国机构和 7 个非政府组织)组成，目前正致力于确保儿童司法制度符合《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国际规范和标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儿童权利委员会、保护儿童国际、青少年和家庭法庭法官及裁判官国际协会、国际少年司法观察处、刑罚改革国际、联合王国拯救儿童组织、地球社援助儿童组织和 世界反酷刑组织。2007 年，该小组设立常设秘书处以进一步发展、加强和支助其成员的工作，并在 2008 年接纳了三名新成员：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青少年和家庭法庭法官及裁判官国际协会、国际少年司法观察处。

³⁶ 见经社理事会第 1997/30 和第 2007/23 号决议。

³⁷ Oliver Robertson: *Children Imprisoned by Circumstance* (QUNO, Geneva, 2008); Jennifer Rosenberg: *Children Need Dads Too – Children with Fathers in Prison* (QUNO, Geneva, 2009); Jean Tomkins: *Orphans of Justice – In search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when a parent is imprisoned: A legal analysis* (QUNO, Geneva, 2009) .

四.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33. 作为一个整体，联合国系统开展了大量与在司法领域保护人权有关的活动和举措。本章概要介绍了其中一些代表性活动，重点是少年司法以及实施者认为有可能引起变革的那些做法。

34. 2009 年，儿童基金会进一步将重点放在政策宣传和法律改革工作上，为肯尼亚、中非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吉布提和斯里兰卡的新立法或立法的修正部分提供支持。在埃塞俄比亚，儿童基金会协助制定了国家刑事司法政策，制定这项政策是为了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对触犯法律的儿童、受害儿童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给予特别关注。在利比里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儿童基金会牵头制定了儿童司法问题国家共同办法，目的是综合利用联合国其他实体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

35. 儿童基金会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减少被拘禁儿童的人数方面，例如通过制定脱离司法程序和替代剥夺自由的机制。在多哥，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促进脱离司法程序的工作已使替代拘禁的判决增加了 83%。培养儿童专业人员(包括司法部工作人员、警察、法官、律师、律师助理以及社会工作者)的司法能力仍然是儿童基金会主要的司法干预战略，办法是开展岗前和在岗培训以及把儿童司法问题纳入定期专业课程。儿童基金会还强调从少年司法向儿童司法转移，不仅要重视触犯法律的儿童，还要重视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禁毒办为政策制定者和从事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工作的专业人员编制了新的工具，例如一项示范法和一本执行手册。在国家一级，儿童基金会各办事处也通过设立对儿童友好的法院和警务程序、成立受害人支助单位、提供免费热线、法律支持和辅导，进一步加强了其对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支持。在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斯威士兰设立了该国首个对儿童友好的法院。

36. 在菲律宾，儿童基金会支持以全面办法处理少年司法问题，其结果是被拘禁的儿童人数大幅减少，从 2006 年的 2 000 人减少到 2008 年的 387 人。之所以能够取得这样的成果，是因为采取了系统化办法处理这一问题，其中包括制定《少年司法与福利法》、协助国家警务委员会制定侧重于脱离司法程序的关于处理犯法儿童问题的警务手册、以及在 298 个镇和小行政市制定有利于触犯法律的儿童的社区转送方案。

37. 在推动以全面办法处理少年司法问题的过程中，儿童基金会在印度尼西亚致力于将有关犯法儿童的规定纳入《国家伸张正义战略》。在利比里亚，儿童基金会牵头制定了利比里亚处理儿童司法问题的国家共同办法，该办法获得联合国法治援助框架(2008-2012 年)下的法治小组的认可，司法部主办的儿童司法论坛也因此成立。

38. 2008 年，禁毒办在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了少年司法方案。2003 年在埃及启动的方案目前侧重于男童的职业培训和重新融入社会，包

括释放前和释放后的准备工作，以及针对触犯法律的女童开展具体行动。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启动的方案导致一项国家少年司法战略获得通过并执行。

39.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³⁸ 禁毒办正在筹备一次政府间专家会议，以研究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更多地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方式方法，以及制定有关法律文书的可能性，例如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增加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基本原则宣言或一套指导原则。

40. 如上文所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各个国家办事处在“被关押人员的尊严和正义周”举行了多项活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例如，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与禁毒办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在阿富汗共同组织一系列活动，旨在宣传联阿援助团就该国任意拘禁问题所编写报告中的成果和建议。活动还包括联阿援助团和禁毒办共同举办的关于拘禁问题的新闻发布会；国家电视台播出关于被拘禁人员权利问题的圆桌讨论；联阿援助团、禁毒办和儿童基金会共同主办的两次关于任意拘禁与有罪不罚问题以及任意拘禁与妇女问题的讲习班。

41. 在提供属于其任务范畴的专家意见可协助法庭处理人权问题的情况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国家和国际法庭呈交了“法庭之友”书状。最近向两个司法管辖区呈交了与司法制度有关的书状。第一份书状是 2008 年 6 月在柬埔寨最高法院的诉讼中呈交的，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下的公正审判问题；第二份书状是 2008 年 8 月在危地马拉宪法法院的诉讼中呈交的，涉及国际人权法下的强迫失踪罪及其特征。

42. 2008 年，人权高专办出版联合出版物《司法领域中的人权：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人权手册》的增订本，该手册最初是 2003 年出版的。增订本介绍了 2003 年至 2007 年司法领域的人权方面的重大进展。人权高专办扩大了为冲突后国家编制的系列法治工具，以纳入关于赔偿方案、混合法庭的遗产、大赦、国家过渡时期司法协商的出版物。

43. 人权高专办在国家一级开展了多项活动，包括对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律师进行司法领域的人权方面培训。在东帝汶，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队提供支助，对 14 名未来的法官、检察官和公设律师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关于司法程序中的人权问题的培训。在哥伦比亚，人权高专办协助最高法院组织了多次支持司法机构独立的国家级活动，并帮助哥伦比亚法官访问拉丁美洲区域其他国家的高等法院以便就调查武装团体实施的侵犯人权罪行事宜交流经验。

44. 在司法领域保护人权必须有明确的法律基础。人权高专办定期为国家法律改革工作提供支助和建议，以期改善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在黎巴嫩 2008 年

³⁸ 第 2007/24 号决议。

底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之后，人权高专办协助该国政府成立了黎巴嫩司法部指导委员会，以起草一项法律建立《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作为该委员会具有咨询地位的成员，人权高专办参与了这项拟议法律的起草工作。人权高专办还在吉尔吉斯斯坦和格鲁吉亚提供了类似援助。

45. 人权高专办与包括法官、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内的众多其他行为体开展合作，推进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国家法院判例。在柬埔寨，依据《儿童权利公约》，人权高专办协同儿童基金会在少年司法领域开展工作，尤其是旨在减少对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判处监禁的情况。柬埔寨宪法理事会 2007 年 7 月做出里程碑式的裁决，重申各法院应考虑到罪犯的年龄，以处以较轻的刑罚。

46. 促进保护人权的另一个办法是监测刑事司法制度并制定保护差距评估指标。对于前者，人权高专办定期监测拘留场所和国家一级的刑事审判。以人权高专办编写的《冲突后国家法治工具：监测法律制度》为基础，人权高专办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协同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股对法律制度进行了监测。

五. 结论

47. 本报告介绍的发展动态和活动表明，保护人权在确保司法系统公正、高效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也表明司法机制在确保尊重人权方面起着关键作用。联合国及其会员国长期以来一直关注人权在司法领域中的作用，这种关注仍在继续并深化，同时还制定了更为详细的规范指导，更加重视在国家一级实施现有的人权标准。

48. 不过仍然存在许多挑战，而且还出现了新的挑战。实施现有的标准仍然是最令人关切的问题之一。例如，拘禁儿童仍然是惯常的选择而不是最后诉诸的手段，致使儿童的多项人权受到侵犯，包括遭受身体暴力和性暴力在内。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 2009 年年度会议确定的优先事项之一，就是必须找到替代拘禁儿童的解决办法，另外两个优先事项是两性平等问题和重新融入社会问题。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多个论坛都强调被拘禁妇女的人权特别容易受到侵犯，必须对这项挑战采取紧急行动。

49. 各条约机构以及特别程序的工作也强调，在履行国家义务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彻底禁止酷刑、在刑事事项上享有法定代表权以及优先于审前拘禁适用保释推定方面，目前仍有不足。